厦门工学院教学处文件

教务〔2019〕24号

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全面了解本学期开学以来的教学运行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加强我校日常教学质量监控，规范教学管理，促进优良教风学风建设。根据《厦门工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实施办法》（厦工教〔2017〕46号）文件要求，定于第10—12周进行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4月29日至5月19日（第10—12周）

二、检查内容

1.教学秩序情况。包括本学期教师遵守教学纪律情况，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、变动情况、调课次数统计及调课理由说明。

2.课堂教学情况。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进度与质量、作业布置批改、教师课外辅导、答疑以及重新学习课程开课等情况。

3.各系开展教研活动情况。包括任课教师教学观摩活动、说课、听课及教研活动等。鼓励各系组织开展集中听课、评课活动。

4.检查听课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，督促教师按规定完成听课任务，如实做好听课数据的统计工作。

5.学生学习情况。了解学生课堂纪律、出勤率、听课、作业完成等情况。重点检查按时上课和到课情况，学风建设情况。开展教师网上评学活动。

6.检查教学各环节运行情况。征求师生对教学各环节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。

7.课程教材选用、使用情况。多媒体课件的使用、网络课程教学情况。网络、多媒体设备运行等情况。

8.学生学习成绩的记载、过程考核、学籍处理等情况。

9.教学文档建立和归档情况，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情况。

三、**检查形式**

1.各学院（系）以自查为主，通过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组织听课与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。

2.教学处将会同教学质量监控办等有关人员到各二级院(系)现场检查、参加学院学生座谈会、教师座谈会；到各教学片区现场检查教学运行情况。

3.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院系领导、督导员等深入课堂听(看)课，了解我校课堂教学质量情况。

4.开展师生问卷调查。5月6日至16日，学生可登录教务管

理系统，点击“调查问卷”栏目下的“问卷调查”进行作答。教师问卷调查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进程和具体要求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（4 月 29 日-5 月 5 日）：

各教学单位接到通知后结合自身特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，认真布置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各项活动。请各教学单位于 5 月 5 日下班之前将检查方案（包括召开教师座谈会及学生座谈会的时间、地点等）报教学处备案。

（二）自查复查阶段（5 月 6 日-5 月 16 日）：

1.有效落实制定的检查方案，检查中要做好相关记录及文档资料的保存。

2.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填写教学处下发的《教师期中教学情况检查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出勤率统计表》（附件 3），对所授课程的教学进度执行情况、课堂秩序及平时成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自评，对所授课班级的学风情况进行说明，内容包含出勤、课堂纪律、作业完成情况等；各系对教师的自评结果进行检查核实，汇总信息后填写《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》（附件 2）。

3.学生座谈会学生代表要求涵盖大一至大三 3 个年级，原则上每个教学班至少 1 人，且涵盖不同学习情况的学生，座谈会期间学生没课。座谈会上要求学生对本学期任课教师上课情况进行评价，会上做好记录，填写《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记录表》（附件 4），会后进行总结形成学生座谈会纪要一并提交教学处。

4.教师座谈会主要了解教师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感受与评价，教师可围绕对教学基本建设、教学基本条件、队伍建设、

教学管理、教学水平、教学质量、质量监控、课程教学与改革、课堂教学质量、考核评价方式与效果、人才培养方案等涉及本科教学工作提意见或建议。会后进行总结形成教师座谈会纪要一并提交教学处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5 月 17 日-5 月 19 日）：

1.各教学单位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分析研究，及时讨论提出有效整改措施，总结期中教学检查总体情况，撰写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报告，并形成后半学期教学工作指导意见。各教学单位务必将检查总结（加盖公章）和相关支撑材料于 5 月 20 日下班之前报教学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稿至 52730192@qq.com。

2.学校将于第 13 周召开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会议。

附件：1.教师期中教学情况检查表（教师填写）

2.期中教学总结报告（由各系主任填写）

3.出勤率统计表（分教师填写及各系填写）

4.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记录表

教学处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期中 教学 检查 通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。

厦门工学院教学处 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